

屯 門 鄉 鍾 屋 村

致：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新界鄉議局檔案：30/5/2060 號

敬呈者：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就有關新界鄉議局的諮詢文件，經本村大會同仁商議後，各父老叔伯兄弟讚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；
- (二) 反對將祖堂司理人視為土地業權人。

本村現函呈表達對有關草案的意見，希望能獲 貴委員會的重視，以免不合理建議得到通過。此呈

屯門鍾屋村村代表： 鍾惠臣 鍾偉

司理人： 鍾榮 鍾傑仁
鍾志華

2003 年 11 月 11 日

副本抄送：新界鄉議局劉皇發主席

通訊處：屯門鍾屋村 155 號三樓

電 話：9463 7979